

吉林省旅游万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东北全面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打造吉林省旅游万亿级产业,集中破解紧迫难题,分阶段开展任务攻坚,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旅游“双环线”布局,冰雪和避暑“双产业”架构,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农文旅、商文旅、林文旅、体文旅等深度融合为主线,以需求侧牵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品为王,创新驱动,构建现代化旅游产业体系,谋定“产业集群、空间集聚、主体集成、产品集萃、服务集客、要素集中”的发展思路,突破新领域、开辟新赛道,努力打造世界级冰雪品牌和冰雪旅游胜地、避暑胜地。

二、行动目标

到2023年年底,全省旅游业发展全面超越疫情前水平,旅游总收入达到5000亿元,接待国内外游客超2.5亿人次,分别同比增长224%、117%;到2025年,旅游总收入达到7200亿元,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4亿人次,年均增速均达到20%以上。入境旅游收入、接待入境游客数量年均增速分别达到190%、90%以上;过夜游客占比42%以上。力争5年内实现旅游万亿级产业目标。

——打造产业集群。达到万亿级产业规模时,全省形成冰雪旅游、冰雪文化、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集群,规模达到5000亿元;形成休闲农业、农特产品、乡村民宿等乡村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1000亿元;形成森林康养、生态观光、森林运动等森林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1000亿元;形成旅游商品、文创产品等旅游购物产业集群,规模达到1000亿元;形成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体娱乐等都市休闲产业集群,规模达到1000亿元;形成富民兴边旅游名村名镇名城等边境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500亿元;形成中老年研学、亲子研学、学生研学等研学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500亿元;形成文化体验、旅游演艺、影视旅游、红色旅游等文化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500亿元;形成体育赛事、体育装备等体育旅游产业集群,规模达到500亿元。

——推进空间集聚。达到万亿级产业规模时,全省形成3个旅游总收入超千亿元的市(州),其中,长春力争突破5000亿元,吉林突破2000亿元,延边突破1000亿元;通化、白山、长白山力争达到1000亿元;松原、白城超500亿元。形成长春朝阳、净月、双阳、九台、莲花山、新区、南关,吉林丰满、桦甸、永吉、蛟河,延边延吉、珲春、敦化、安图、和龙、龙井,长白山池州、池西、池南,通化集安、东昌、辉南、柳河,白山抚松、长白、临江、靖宇,松原前郭、扶余,白城大安、镇赉、通榆,四平伊通,辽源东辽,梅河口等36个百亿级县(市、区)。

——强化主体集成。到2025年,全省涉旅企业达到10万家(户)以上,打造25家营业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1000家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的骨干企业。

——突出产品集萃。到2025年,谋划推进200个以上重点项目,推出100条旅游精品线路,提升A级旅游景区275家,新增125家,A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400家以上,A级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突破1000家;打造3个游客接待量超千万、10个超五百万、50个超百万人次的“流量担当”旅游目的地产品。

三、重点行动

1.“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建设行动。进一步深化文化赋能,推出央视大型纪录片《冰雪丝路》,在长白山建成东北地区首个大型沉浸式旅游演艺项目《粉雪传奇》,在通化市建成全国首家以冰雪为主题的“冰雪丝路”博物馆;实施“长白天下雪”品牌数字化推广工程,

发布“长白天下雪”数字虚拟人及衍生创意产品,研发“雪丝文创”名品1000种以上。进一步夯实市场地位,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用于冰雪产业发展,其中每年投放冰雪消费券不低于3000万元;将北大湖建成亚洲单体接待规模最大的世界级滑雪度假区、长白山建成全国首个接待游客数量突破300万的冰雪景区;专班推进吉林省冰雪运动中心、延边长白山仙峰滑雪场、柳河青龙山滑雪度假综合体等重大冰雪项目建设,五年内再打造一座世界级滑雪场;打造西索恩图等10家冬捕渔村和韩屯等10家关东雪村,推出100个城市乐冰产品,50个网红冰场,300个“夜滑、夜游、夜购、夜赏、夜娱、夜读、夜宴”产品,冰雪欢乐谷(娱乐乐园)县(市、区)覆盖率100%,全省年均举办大型冰雪赛事100项。进一步提高冰雪渗透率,将冰雪运动项目列入中考体育选项,推动中小学生全员参与冰雪活动,全面实施“中小学雪假”“职工雪假”制度。冰雪渗透率超过50%。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出台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壮大计划,引进3—5家世界知名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加大新材料、新技术转化应用,培育碳纤维滑雪器材、红旗雪车、防切割服等国产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及品牌;实施数字冰雪提升工程,建成全国首批数字孪生雪场。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平台,将吉林冰雪产业博览会升级为“冰雪丝路”国际博览会,举办“冰雪丝路”世界发展大会,构建对外开放合作“白色通道”。

2.城乡景区化行动。以景区化标准,建设和评定一批景区城、景区镇和景区村。统筹现有涉农资金,用于乡村景区化改造提升;落实点状供地等政策,保障景区村建设发展;引导国有投资平台、社会资本采用直接投资和联合开发等方式参与景区村特色化、精品化、规模化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乡村旅游精品村创建景区村标杆,省财政给予每个省级乡村旅游精品村补助资金100万元;在“千村美丽”“百村示范”建设中,创建景区村的比例达到10%以上。有组织、有计划推动“百亿级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景区村镇。推进城镇中心城区、老旧厂区等旅游化改造,在传统商业空间植入图书馆餐厅、网红打卡地标等文旅业态和消费场景,建设文旅主题消费集聚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条旅游休闲街区;注重文化创意赋能,打造街角文旅景观、小微文旅空间、山水小景、人文走廊等打卡地,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到2025年,分级评定5个以上景区城、10个以上景区镇、50个以上景区村,并对高等级景区城、景区镇和景区村建设管理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

3.森林资源转化行动。结合国家储备林等相关林业政策,采取林业、地方政府、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发展模式,依法依规推动森林旅游特色项目建设。积极筹措中央和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以项目化、工程化方式打造和提升一批森林旅游康养业态产品。盘活林区闲置资产资源,各类经营主体及地方国有林场可以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享受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创建10个高质量森林生态康养基地,15个精品森林旅游体验基地(营地),400家森林休闲驿站或森林人家,规划并指导各地建设长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吉林段)和森林运动产业基地。

4.体育赛事引流行动。放大赛事流量入口,申办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世界杯等国际赛事,每年承办全国射箭、竞走锦标赛等国家级赛事5项以上,举办短道速滑、乒乓球、羽毛球等省级赛事30项以上,组织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等职业联赛40场以上;因地制宜开展村BA、马拉松、自行车、龙舟赛等特色群众体育活动,打造“一县一品”赛事体系。发展观赛旅游,引导群众性体育赛事进景区、进度假区。推动消费场景进赛场,在场馆内及赛场周边设置竞技项目群众体验、体育彩票销售、餐饮服务、体育用品销售等内容。建设10个国家或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10条国家级或省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引进国内外知名山地运动运营品牌及赛

事,完善地方基础设施配套,推动长白山打造全国山地户外运动基地和示范区。

5.研学旅游促进行动。建立吉林省研学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中小学研学实践收费政策,把研学旅行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与综合实践课程课程统筹考虑,一般安排在小学四至六年级、初中一至二年级、高中一至二年级。建设500个研学实践基地,100个研学旅行基地,评定50个省级研学实践精品课程,50个省级研学旅行精品课程。对省级及以上研学旅行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省级研学旅行精品课程,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6.市场主体壮大行动。主营旅游业务的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新上市旅游企业分阶段或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市值首次超过100亿元的上市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在吉林省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世界500强企业中的旅游企业和全国旅游集团20强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加强与战略投资商、知名品牌运营商合作,加快旅游项目建设,加大建设项目补助和贷款贴息,最高奖励800万元。出台旅游中小微企业扶持办法,培育重点涉旅企业达到10万家以上。评选年度优秀旅游企业家100名,其中乡村旅游、中小微企业占比不低于40%。由第三方机构对“百亿级县”旅游营商环境进行年度测评,得分低于85分的,本方案所涉及对地方政府的各类奖励、补助按20%减扣执行。

7.“吉大碗”行动。在全省开展“吉大碗”旅游美食评选活动,各县(市、区)分别推出最具地方风味和代表性的“一城十碗”旅游美食,以网络评选等方式推出“吉林省百碗旅游美食”,在网络媒体和OTA平台发布“吉大碗”特色旅游美食地图。制定“吉大碗”旅游美食体验店评价和认定规范,评定一批省级“吉大碗”体验店,每店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8.“吉乐购”行动。整合包装大米、人参、木耳、梅花鹿、杂粮等特色产品和“礼遇吉林”旅游商品,建立“吉乐购”旅游商品库,定期发布“吉乐购”推介名录。与知名网商、电商等企业合作,建立“吉乐购”数字营销平台。开展游客喜爱商超评选,每年挂牌100家“吉乐购”旅游购物商超。评定30条“吉乐购”名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创建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50万元。

9.“吉星住”行动。出台吉林省旅游住宿评定标准,整合星级饭店、宾馆酒店、旅游民宿、自驾营地、露营基地等产品,每年评定挂牌一批“吉星”等级旅游住宿门店。与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建立合作机制,引进品牌酒店、投融资、运营商,加快旅游住宿配套升级,“千亿级市”“百亿级县”根据本地过夜游客增长情况,新建一批宾馆酒店和民宿;依法依规盘活符合条件的政府闲置不动产,采取市场化方式改造成宾馆,力争增加床位2000—3000张;无品牌连锁酒店的县(市),对新入驻的前5名品牌连锁酒店,每年补助加盟费3万元,连续补助3年;对新建宾馆酒店并投入运营的,按客房300间、200间和100间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到2025年,全省住宿企业数达到2万家、床位数超过50万张。

10.节事展会带动行动。打造“一市一节庆”“一县一活动”节事品牌体系,定期发布“吉林旅游节事日历”,省级宣传平台对相关节事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推广。发展会展旅游,支持旅行社承接“东北亚博览会”“汽博会”“航空展”等大型展会的客商接待工作,鼓励省内景区、度假区在大型展会期间面向参会参展客商推出门票优惠政策。加大电影节、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电音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凡在非专业演出场馆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单场售票3000—10000人,按照售票收入2%奖励;单场售票超1万人,按照售票收入3%奖励。

11.“引客入吉”行动。拓展入境游市场,省内旅行社自主外联入境游客,在省内停留

1夜以上且全年累计接待量分别达到5000人次、10000人次的,最高奖补2万元,每增加5000人次、10000人次的最高再奖补2万元;引导省内旅行社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设立营销中心,每年组织相关国家(地区)客源来我省入境游累计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最高奖补10万元。扩大省外游客群体,开展首道门票免费或打折优惠活动;安排1500万元资金,对组织招徕省外入吉游客6人(含)以上、停留3天以上的旅行团,每名游客奖补300元;通过专列方式,一次性组织300人(含)以上、停留3天以上的青少年研学旅行团,每列次奖补6000元;组织国内客源地至长春、长白山旅游包机,按切位100座以上和40座以上,每个往返分别奖补1万元和5000元;客源国际旅游包机按航程2001公里以上和2000公里以内,每个往返分别最高补助4万元和2万元。培育粉丝超百万的“文旅超星”账号20个,粉丝超10万的“文旅明星”账号50个,粉丝超万的“文旅新星”账号100个;优选新媒体平台旅游电商达人,扶持吉林文旅星主播100人。

12.交通便利化行动。推进县城区、干线公路到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公路建设,实现二级公路全覆盖。在全省公路沿线设置100处服务区、停车区和观景台。到2025年,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桩覆盖率达到100%,服务区超市等功能区域100%设置地方特色产品销售专柜。提升乡村旅游景区道路通行条件,实现A级景区硬化路全覆盖,对单车道路段按需求合理设置错车台,增大道路转弯半径,保障旅游大巴等大型车辆出行安全。推进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和景区直通车发展,对开通“车票+门票”的直通车,给予门票优惠政策。探索在景区内设立道路客运乘降点,打造“快进慢游深体验”旅游发展新格局。长春、吉林、通化、白山、延边等滑雪度假目的地开通火车站—雪场、机场—雪场公交线路。拓展机场、车站、重点景区汽车租赁业务。

13.航空服务提升行动。实施“客源城市快线、重点城市直通、国际航线增量、过夜运力增长、航空基地引进、支线机场提升、航空铁路联运、航空旅游融合”八项工程。新建和龙、九台、农安3个通用机场。开发滑翔伞、跳伞、水上飞行等高端消费型航空体育产品。航线开发培育以市场行为为主,省财政单独安排资金,对我省新开通至旅游港在客源地和产业发展创新重要合作地航线给予支持。对重点国际航线开发培育和新引进基地航空公司等所需资金由省、市(州)财政按照1:1的比例共担。对新引进的基地航空公司在办公用地、人才引进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对机场所在地(除长春外)给予政策倾斜,对吞吐量达到30万人、50万人和100万人以上,且游客占比超过70%的支线机场,每年分别给予最高400万元、600万元和800万元资金扶持。各机场所在地政府出台航线补贴管理办法,积极保障航线开发培育所需资金。

14.通信畅通行动。到2023年年底,实现3A级以上景区5G网络覆盖,满足旅游景区新型业务和游客多样化使用需求。到2025年,实现5G网络在4A级以上旅游景区深度覆盖,3A级以上旅游景区核心区、重点涉旅场所连续覆盖,满足旅游业数字化转型需求;G331公路沿途开放旅游大通道和沿线景区景点、旅游服务设施基本实现通信信号覆盖。加快推进敦白、沈白高铁沿线移动网络覆盖。推动通信设施与松花江生态旅游风景区同步建设,完善通信网络覆盖。加强通信设施用地用电要素保障,优化简化用地审批流程,降低通信基站电力引入和用电成本。

15.“一部手机游吉林”行动。开发“一部手机游吉林”文旅数字服务平台,集成相关领域服务,植入出行、住宿、景区、餐饮等涉旅资源信息,满足游客在手机上实现“吃住行游购娱”自助服务功能。整合省内各地文旅信息平台,推动涉旅数据共享互通。加大推广应用力度,集中在传统媒体、互联网热门平台推广,快速提升“一部手机游吉林”平台知名度和使用率,到2024年年底,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文旅数字服务平台。

(下转03版)

遗失公告

产权人:徐伟,坐落在华程南街西永安东路北7单元302室(1区4段210号7单元302室),混合结构,用途住宅,建筑面积:78.14平方米,产权证号:00037222 遗失,公告声明作废。与此相关权利人及责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镇赉县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根据《房屋登记管理办法》,准予补发证书。

镇赉县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8日
公告

依据《物权法》第146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一并转让”。第147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予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主体一并处置”。

土地使用者:张会议,坐落于2区19段48-6号1单元601室,房屋所有权已于2011年12月14日转让给赵成杰,依据《物权法》第147条规定,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特此公告

镇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10月11日

遗失公告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梅河口市管理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5814129784199)、梅河口中等专业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58174045020XG)法人章(法人:杨志玉)遗失,编号:2205811104997,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梅河口市老妈菜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581MA1576CL6D)法人(钟庆玉)章遗失,声明作废。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瑞琪,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一委七组,建筑面积:42.84平方米,用途:住宅,吉房权证辉朝字第01185号,由长子王玮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其办理继承登记。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孟桂荣,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八委三组,建筑面积:89.11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30933号,由子女刘长忠、刘长贵共同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其办理继承登记。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桑玉洁,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一委四组,建筑面积:63.63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18570号,由配偶高永江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其办理继承登记。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郭栋良,房屋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和平街,建筑面积:28.42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杉城字第020001969号,由子女郭长绪继承该房屋,配偶李桂芹将房屋一半所有权赠予子女郭长绪。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